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72,352	76,470
銷售成本		<u>(62,006)</u>	<u>(70,507)</u>
毛利		10,346	5,963
其他收益	5	3,500	1,316
分銷成本		(559)	(3,256)
行政開支		(31,652)	(33,489)
減值虧損及撇銷	6	-	(13,981)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4,005)
財務費用		<u>(6)</u>	<u>(83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18,371)	(48,287)
所得稅費用	8	<u>(235)</u>	<u>—</u>
本年度虧損		<u>(18,606)</u>	<u>(48,28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4)
重新分類調整之金額轉撥至損益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22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606)</u>	<u>(48,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8,606)</u>	<u>(48,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8,606)</u>	<u>(48,51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1.51)港仙	(6.19)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703	3,169
商譽	11	957	–
無形資產	12	2,584	–
按金	13	6,264	–
		<u>75,508</u>	<u>3,1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812	12,675
可收回稅項		–	1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35	62,580
		<u>199,058</u>	<u>78,77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442	31,5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69
融資租賃承擔		–	16
		<u>30,442</u>	<u>33,7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8,616</u>	<u>45,0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4,124</u>	<u>48,18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54	–
<b>資產淨值</b>		<u>243,770</u>	<u>48,186</u>
<b>權益</b>			
股本	15	12,418	15,324
儲備		231,352	32,862
<b>權益總額</b>		<u>243,770</u>	<u>48,18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乃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iv)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即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18,6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287,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9,0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65,000港元），資產及負債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及償付。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實力雄厚，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4,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58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2,169,000港元），主要源自於年內完成兩項股份配售事項，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13,9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流動資金問題，及可以現時手頭資金為其營運融資，並履行其承諾及責任。

(ii) 展望未來，管理層計劃透過以下各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a) 採取措施減少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

- (b)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之分部表現好轉，目前僅接受模具製造及若干較以往年度生產及銷售之主要產品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之產品之生產訂單。隨著於本年度實施削減成本計劃，於本年度該分部之虧損已較二零一四年的13,195,000港元減少了11,097,000港元，或84.1%至2,098,000港元。
- (c) 持續發展本年度成立之新業務，即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 (d) 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業務。

董事有信心該等措施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提供充足流動資金讓本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承諾及責任，並為股東增值。

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涉及並適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佈之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應用該等公佈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一四年: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 (3)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及
- (4)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公關業務 千港元	人力資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4,340</u>	<u>16,627</u>	<u>878</u>	<u>507</u>	<u>72,352</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4,340</u>	<u>16,627</u>	<u>878</u>	<u>507</u>	<u>72,35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151</u>	<u>(2,098)</u>	<u>(510)</u>	<u>(1,504)</u>	<u>(1,961)</u>
利息收入	1	-	-	-	1
折舊	(387)	(122)	(10)	(26)	(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97	-	-	-	79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782	750	219	199	14,9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	69	172	2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846)</u>	<u>(4,794)</u>	<u>(298)</u>	<u>(193)</u>	<u>(15,13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26,537</u>	<u>49,933</u>	<u>76,470</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6,537</u>	<u>49,933</u>	<u>76,470</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732)</u>	<u>(13,195)</u>	<u>(17,927)</u>
利息收入	–	56	56
折舊	(1,208)	(322)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641	691
可報告分部資產	5,460	10,381	15,8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82	203	2,58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483)</u>	<u>(9,452)</u>	<u>(14,935)</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2,352</u>	<u>76,47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961)	(17,927)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4,005)
減值虧損及撇銷	–	(13,981)
財務費用	(6)	(8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88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892)</u>	<u>(11,541)</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18,371)</u>	<u>(48,28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950	15,841
租賃土地及樓宇	62,590	–
無形資產	2,584	–
商譽	95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35	62,5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50	1,976
	<u>274,566</u>	<u>81,94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131	14,9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6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00	9,2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65	7,453
	<u>30,796</u>	<u>33,757</u>

可報告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應佔之虧損，當中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值虧損及撇銷、財務費用、企業董事酬金、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無形資產、商譽、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包括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1,396	227
— 其他地區	9,581	28,795
歐洲	3,710	16,880
南北美洲	57,665	30,568
	<u>72,352</u>	<u>76,470</u>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u>75,508</u>	<u>3,169</u>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於下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54,329	26,537
客戶B—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8,634	12,374
客戶C—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不適用 (附註)	14,665
客戶D—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不適用 (附註)	11,376

主要客戶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A—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75%	35%
客戶B—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12%	16%
客戶C—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不適用 (附註)	19%
客戶D—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不適用 (附註)	15%

附註： 相應的收入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

#### 4.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0,967	76,470
提供服務	1,385	—
	<u>72,352</u>	<u>76,470</u>

#### 5.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97	691
利息收入	7	58
租金收入	5	—
其他	2,679	346
	<u>3,500</u>	<u>1,316</u>

#### 6. 減值虧損及撇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0)	—	2,069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	11,836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13)	—	4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附註13)	—	72
	<u>—</u>	<u>13,981</u>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984	21,3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4	652
	<u>15,398</u>	<u>22,0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	1,699	2,511
—按融資租賃持有	331	204
核數師酬金	800	73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370	2,846
撇銷存貨*	—	1,2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160	57,047
服務成本	1,724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銷售成本」內。

##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235</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足夠稅損承轉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6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287,000港元)及就附註15所載之股份合併、股份配售下發行股份之分紅元素及於報告日期後但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前完成之公開發售下發行股份之分紅元素進行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4,046,809股(二零一四年:780,698,258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股份合併及年內完成之配售產生之分紅元素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前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該等事項自各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轉換可換股票據,乃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並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836	3,018	4,898	25,752
添置(按成本值)	-	590	64	1,931	2,585
出售	-	(7,078)	(420)	(985)	(8,483)
撇銷	-	-	(177)	-	(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348	2,485	5,844	19,677
添置(按成本值)	-	-	1,580	-	1,5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19	-	4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62,590	-	-	-	62,590
出售	-	(1,284)	(174)	(1,018)	(2,476)
撇銷	-	-	(1,124)	-	(1,1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590</u>	<u>10,064</u>	<u>3,186</u>	<u>4,826</u>	<u>80,666</u>

## 累計折舊及減值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993	2,492	2,258	19,743
折舊	-	898	317	1,500	2,715
減值虧損 (附註6)	-	2,067	2	-	2,069
出售	-	(6,610)	(265)	(967)	(7,842)
撇銷	-	-	(177)	-	(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348	2,369	2,791	16,508
折舊	-	-	391	1,639	2,030
出售	-	(1,284)	(149)	(1,018)	(2,451)
撇銷	-	-	(1,124)	-	(1,1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64	1,487	3,412	14,96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90	-	1,699	1,414	65,7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6	3,053	3,16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四年：102,000港元）。該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

樓宇位於香港一幅租賃土地上，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分部進行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1），據此，與此分部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2,06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11. 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在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57,000港元與本年度收購之新業務單位有關，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68,319	67,3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u>(67,362)</u>	<u>(67,362)</u>
賬面淨值	<u>957</u>	<u>-</u>

###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00港元之商譽乃年內收購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有關提供資訊技術服務業務單位之一部份。於各報告日期，與此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已使用19.68%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3%增長率推算。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67,362,000港元計值之商譽乃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作為收購有關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業務單位（亦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鑑於該業務單位持續錄得巨額虧損，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作出全額減值67,3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已使用14.62%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二零一四年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低於零，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836,000港元（附註6）及2,069,000港元（附註10）。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之醫療設備業務之商譽已撇減至零。

## 12. 無形資產

	進行之研發項目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202
從開發項目添置	<u>38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84</u></u>

進行之研發項目（「進行之研發項目」）涉及的無形資產指本公司年內新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正在開發之互聯網金融平台（「平台」）。平台開發處於測試後期階段及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完成。

由於平台正在開發中及尚未可投入使用，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攤銷，但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直至可供使用為止。平台於完成開發階段及成功進行減值測試後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初步按成本值計量，隨後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進行中之研發項目計提減值。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附註)	<b>6,15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114</b>	—
	<b>6,264</b>	—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	<b>10,860</b>	10,06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52</b>	2,612
減：就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附註6)	—	(4)
	<b>3,952</b>	2,608
即期部分總額	<b>14,812</b>	12,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1,076</b>	12,675

附註： 非流動資產項下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已付之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四年：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156	81
1至90天	4,812	9,895
91至180天	3,798	67
181天以上	<u>94</u>	<u>24</u>
貿易應收款項	<u><b>10,860</b></u>	<u>10,067</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出授信限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去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須支付之責任，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業務有關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3%（二零一四年：80%），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5,730</u>	<u>8,066</u>
逾期少於三個月	1,346	1,977
逾期三至六個月	3,780	-
逾期六個月以上	<u>4</u>	<u>24</u>
	<u>5,130</u>	<u>2,001</u>
貿易應收款項	<u><b>10,860</b></u>	<u>10,06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約5,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00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	5,287
撇銷	(4)	(5,28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4
	<u>-</u>	<u>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可能收購德國一間專攻多個病理學臨床研究之公司(「投資項目」),已向潛在賣方(「賣方」)支付之可退回誠意金約5,359,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二年,按照管理層當時評估作出撥備4,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由於盡職審查中發現賣方若干專利存在合法擁有權問題,故管理層決定放棄投資項目。因此,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確認1,05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收回誠意金機會不大,因此,應收款項5,359,000港元已全數撇銷,其中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損益撇銷(附註6),而5,287,000港元則於承前撥備撇銷。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67	5,6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175</u>	<u>16,716</u>
	<u>21,242</u>	<u>22,372</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9,200</u>	<u>9,200</u>
	<u><b>30,442</b></u>	<u><b>31,572</b></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筆應付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GHL」)之款項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產生之應付德隆集團(定義見下文)賣方之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

TGHL為二零一一年收購鴻略集團有限公司、德隆製造有限公司、德隆環球有限公司、德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德隆精密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統稱為「德隆集團」)中其中一位賣方。德隆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及塑膠模具業務。TGHL其中一位股東葉偉倫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擁有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946	5,62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09	29
超過六個月	12	4
	<u>8,067</u>	<u>5,65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四年：30至90天）。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5,823,986	8,75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股份(a)	175,160,000	1,752
就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b)	80,087,620	8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股份(c)	175,160,000	1,7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股份(d)	226,200,000	2,2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2,431,606	15,324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 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05港元 削減至0.01港元(e)	(1,225,945,285)	(12,25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股份(f)	61,200,000	6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股份(g)	874,100,000	8,7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41,786,321</u>	<u>12,41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之配售協議（「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以每股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價格配售175,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65港元。約40,111,5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545,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18,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0,043,8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兌換為80,08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特別授權訂立之配售協議（「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價格配售175,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65港元。約40,111,5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571,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92,000港元，擬用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之(i)研究及開發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推出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i)建立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iv)成立新公關顧問公司及新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及(v)為安迪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參與潛在建造項目之招標；及(vi)放貸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之配售協議（「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以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之價格配售22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44港元。約24,43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163,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29,000港元，擬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供股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之(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e)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港元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導致股本削減12,259,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股本賬所產生之進賬12,259,000港元乃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328港元之價格配售6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00港元。約19,46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763,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11,000港元，擬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放貸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特別授權訂立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價格配售87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90港元。約192,30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6,434,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609,000港元，擬用作(i)安迪工程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及(ii)購買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去年之76,500,000港元減少4,100,000港元或5.4%至7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調整為具更高利潤之產品。營業額總額之減少原因在於減少低利潤率之若干塑膠模具產品，被部份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分部收入之反彈所抵銷。

本集團毛利為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71.7%或4,300,000港元。年內毛利率約為14.3%（二零一四年：7.8%），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提高6.5個百分點，此乃由於增加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而貢獻較高毛利率所致。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益錄得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300,000港元增加169.2%，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產生一次性收入所致。

透過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7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及3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減幅分別為81.8%及5.4%。

於回顧年度，並無產生減值虧損及撇銷，亦無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確認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則就有關項目分別確認1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之800,000港元減少99.3%至二零一五年之約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虧損48,300,000港元改善了61.5%。

## 業務回顧

###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業務錄得收入5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26,500,000港元增加104.9%或27,800,000港元。該金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收入之75.1%。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產品回收及美國經濟穩定增長後需求持續恢復所致。美國之主要客戶之終端產品於二零一三年被回收及其後重新推出市場，已釋放產品使用週期之潛力，因此，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良好之用戶體驗後於本年度引發強勁市場需求。

由於銷售訂單不斷增加帶動規模生產之經濟效應及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已由去年4,7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轉變為今年2,200,000港元之盈利。收入增長亦令得以更好地控制固定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同比下降即為明證。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於回顧年度，塑膠模具業務之收入減少33,300,000港元或66.7%至1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0%。由於有關客戶終端產品已達致其產品使用週期年限，故若干塑膠模具產品之銷售訂單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終止生產大部份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產品，然而，本集團仍一直承接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模具製造及若干產品之生產訂單。

該分部之財務表現被認為從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底部反彈。除銷售訂單利潤率提升外，成本控制計劃（包括外判若干製造工序及搬遷生產廠房）亦有助提升此分部之財務表現。由於外判及搬遷廠房令成本減省，加上所產生之開支已主要計入去年賬目，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得以減少，因此，二零一五年之分部虧損較二零一四年之13,200,000港元減少84.1%至2,100,000港元。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相比，塑膠模具業務增長勢頭較弱，表現欠佳，因此，資產及資源將隨時間逐步轉移至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部。本集團將緊密監控其持續表現，且只要塑膠模具業務仍能足以承擔本集團適宜部份攤分之行政及經營成本，本集團會繼續經營該分部。

###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

本集團之公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分別錄得收入及分部虧損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公共關係團隊透過一系列公共關係活動而向企業客戶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包括企業形象、品牌營銷及媒體關係管理。公關業務之利潤率被該分部之初始成立開支削減，原因為該業務僅處於開發起步階段，本集團須完成具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公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表現基本符合管理層之規劃及預期。

##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業務」）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業務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之另一個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已建立經驗豐富之招聘顧問團隊（「人力資源團隊」），以為一般及投資銀行以及跨國企業提供廣泛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業務之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為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人力資源團隊已耗時數月為招聘、選拔以及各項招聘活動建立人才及職位數據庫。人力資源團隊亦接洽潛在企業客戶，解決其人力資源管治及人才招聘需求。人力資源團隊已制定大量的詳盡職位描述，同時對潛在候選人進行工作面試。儘管人力資源團隊於最初數月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成功完成若干目的及目標，惟人力資源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因就業市場特別不景氣面臨巨大挑戰，銀行業尤為顯著。由於合規及監管成本、數十億美元之合規性違規罰款及不斷減少盈利，令眾多國際及投資銀行之管理層已決定裁員、薪金調整事宜，對招聘更為保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跨國及本地企業收緊招聘預算之情況已削減人力資源業務之收入增長。

## 收購新業務

### 收購樓宇承包工程業務（「收購安迪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個人（「潛在賣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之附錄，以將獨家期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佳賞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潛在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20,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透過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以擴闊其收入流並產生穩定及可持續收入之方式，減輕其對現有製造業務分部之依賴對本集團有利。安迪工程於業內擁有逾15年之經營歷史，且安迪工程為一間於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安迪工程亦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准之確認身份之維修保養工程類別M1組建築承建商，並被收錄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存置之建築承建商名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安迪工程為本集團進軍有關業務之機會，並可有助本集團獲得可進入樓宇建造及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領域之相關建造專長。董事會預計此新業務分部將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貢獻。

有關收購安迪工程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收購安迪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有關收購安迪工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益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創天亞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3,200,000港元，而有關收購事項於緊隨簽訂有關協議之當日完成。創天亞洲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於回顧年度，該新收購之業務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2,000,000港元。利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辦公室（亦稱為503室）之商業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並由其佔用作辦公室，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為止。有關收購利元集團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收購利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利元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收購利元集團令本集團可購買本集團於現有租賃終止後可作自用之物業，且於未來倘該物業價值增加，則可變現該物業以獲取資本收益。

## 前景

未來幾年，董事會之目標為透過以收購及設立新附屬公司等方式進行積極組合管理打造多元化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收購安迪工程之全部權益，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建造合約工程領域，並進一步豐富其業務組合。憑藉包括香港老舊建築數目不斷增加、日益提高之財產安全公眾意識及有關建築維護之政府支持政策在內之一切不斷增加之有利因素，建造合約工程分部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之新動力。

二零一六年初，全球經濟疲軟，伴隨著金融動盪持續增加及資產價值不斷下跌，惟強而有力之國家政策預期將助推全球經濟步入更加繁榮之軌道。在風險與機遇並存之全球經濟動盪之背景下，本公司將秉承其高效資本配置、貫徹組合策略及精簡組織架構之核心策略以打造多元化企業。本集團將以持續及靈活方式定期對盈利業務分部進行評估及測評，以確保企業資源分配之效率，從而創造最高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95,600,000港元，此乃來自本年度完成股份配售活動及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241,786,3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整數；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iii) 將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300,000港元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435港元發行919,458,963股股份。建議供股被認為將會滿足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其中包括(i)安迪工程之業務發展；(ii)本集團現有公關業務及人力資源業務之發展；(iii)放貸業務之發展；(iv)於香港島購置商業辦公室；及(v)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3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41.22%；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39.5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由於訂約方並無就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架構達成任何協議及鑑於當前市場氣氛，因此包銷協議已經終止。建議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328港元之價格（「一般授權配售價」）認購61,200,000股配售股份，以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倘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未獲認購，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328港元之一般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18.0%；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0.360港元折讓約8.9%。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事項已告完成及合共總面值約為600,000港元之61,2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

本公司由一般授權配售獲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19,2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314港元），其中(i)約9,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10,000,000港元擬用於放貸業務。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及責任，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特別授權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透過配售代理盡力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3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12,9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考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市之成交價為每股0.290港元（低於原配售價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328港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同意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由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328港元修訂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30港元（「新特別授權配售價」），以維持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鑒於本公司有意維持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資金，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數目亦已由612,900,000股股份修訂為874,100,000股股份（「新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同意將特別授權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或有關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新特別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補充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20.69%；(ii)本公司股份於補充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折讓約19.86%；及(i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48.31%。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補充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所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並於同日發行總面值約為8,700,000港元之合共874,1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後，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600,000港元，其中約110,100,000港元擬定用途為(i)約1,200,000港元用作安迪工程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58,9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利元集團之餘下代價；及(iii)約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Elite」)之40%已發行股本之按金；及(iv)4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有關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分配用於安迪工程業務發展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84,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存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擬透過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據估計，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將透過股權融資方式撥付，這不僅可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亦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融資成本。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67.5%；(i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3港元折讓約66.9%；及(ii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開發售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63.4%。

公開發售獲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於同日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1,241,786,321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發行總面值約為6,200,000港元之合共620,893,160股新股份。於扣除就公開發售應付之有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於扣除公開發售之有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章程內。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約77,400,000港元用作經營本集團放貸業務，倘放債業務單位未能與潛在客戶就放債條款達成一致或客戶之要求並未符合管理層所預期之水平，董事會或會將該未動用餘額全部或部分用於投資主要從事放貸及／或相關業務之香港公司。倘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

## 根據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令本集團於並無利息付款負擔下籌集新股本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9.81%；(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2港元折讓約3.32%；及(i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30.72%。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所有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100,000港元：(i)約9,4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約2,900,000港元用於推出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i)約2,300,000港元用於建立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iv)約5,500,000港元用於公關業務及人力資源業務；(v)約10,000,000港元用於參與安迪工程潛在建造項目之招標；及(v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放貸業務。

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 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8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2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為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存貨銷售周轉期減至5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天）。應收款項周轉期為53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天）。

##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作為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8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報告期後事項

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承包服務業務）之不超過30%之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Alpha Generator Limited及三名獨立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仍在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 收購物業之最終控股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年有限公司（「順年」）（作為買方）與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Lane」）（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順年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osy La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Ultimate Elite股本中8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於完成時之4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Ultimate Elite收購事項」）。Ultimate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順年將持有Ultimate Elite 40%已發行股本及將間接持有該等物業（即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21樓A-H、J-N及P號辦公室（全層））。於本公告日期，Ultimate Elite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牌照法庭之庭長已授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昌財務有限公司（「恒昌」）放債人牌照（「牌照」），而有關放貸業務預期成為本集團收入之新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昌並無進行有關放貸業務之任何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恒昌與一名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標誌著開始進行放貸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 守則條文A.1.3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會成員就性質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一般業務最新發展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偉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其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及貫徹的領導將本公司重新定位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由葉偉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 **守則條文A.6.7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及劉文德先生因另有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因其另有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因彼等另有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葉偉倫先生因另有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進行討論。

##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